商业保理融资分期服务合同

	S201806070002862
编号:	

重要告知和提示

- 1、商业保理融资是指保理方基于融资方对第三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与融资方达成一致,受让融资方对第三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向融资方支付保理融资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详见本合同约定)。
- 2、康德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国内商业保理公司,拥有电商钱包 App (下称"电商钱包")的经营权,同意按本合同约定通过电商钱包向融资方提供保理融资、信用管理等商业保理服务。
- 3、请您申请融资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您通过点击"确认提交"本合同,即表示:您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您同意与康德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电商钱包达成商业保理融资服务合约,您同意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融资方和保理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企业 (店舗): 广州彭吉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彭吉

自然人: 彭吉 (广州彭吉贸易有限公司 的法人)

身份证号码: 360313198701172531

融资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彭吉

_{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6227002051000123517

保理方: 康德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庄锡鹏	

第二条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2.1 融资方和保理方一致同意,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保理融资款申请和使用等约定如下:

1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	人民币: ^{叁万元整} 元
	(即保理融资额度)	
2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性质	可循环额度
3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
	(即保理融资期限)	
4	保理融资款的使用周期	从融资方收到保理融资款之日起每月为一个周
	(即保理方回款周期)	期
5		由融资方向第三方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后通过
	额)的回款(即保理方回款)	电商钱包转支付予保理方(特别约定:为便于
		操作,融资方同意并授权保理方通过银行或第
		三方支付平台直接代扣应付予保理方的等额相
		关款项,该授权均适用于本合同)
6	保理方回款方式	①融资方至迟应在保理方回款周期届满前向保
		理方支付与保理融资款金额等额的款项
		②若融资方在保理方回款周期届满前需要申请
		宽限期的,应通过电商钱包向保理方提交宽限
		期申请。在保理方核准的宽限期内,双方继续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保理融资期限到
		期日,融资方应保证其授权的账户中有足额的

		应付款项
7	保理融资手续费	①计算方式:实际保理融资款金额 x2.02% x3
	(即保理融资款的使用费)	期 (使用时间)
		②支付方式:与本表第6项"保理回款方式"
		一致。
8	融资方的收款账户	以融资方在电商钱包登记注册的银行账号为准
9	保理方的收款账户	融资方支付至电商钱包后视为保理方收款

2.2 上述有关内容释义如下:

- 2.2.1 应收账款融资额度是指保理方根据融资方提供的对第三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等资信资料(如交易记录等)予以核定的融资方可使用的保理融资额度。
- 2.2.2 保理融资服务费是指保理方向融资方受让保理融资期限内的所有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方向融资方支付了保理融资款,保理方因支付保理融资款而向融资方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 2.2.3 保理手续费:指在保理融资期限内保理方因按照约定调查和核准额度、受让应收账款、处理各项单据及信息资料,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2.2.4 保理方回款的周期内包含了应收账款的到期日以及保理方给予融资方的宽限期。
- 2.3 融资方和保理方一致确认:因融资方在保理融资期限内是对不特定的、多个第三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故保理方同意为融资方提供的保理融资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即融资方的保理融资金额未超过保理融资额度,即可在额度范围内继续申请保理融资,但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
- 2.4 融资方和保理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服务和保理融资额度是基于因融资方在保理融资期限内是对不特定的、多个第三方债务人享有的所有应收账款债权。

第三条 保理融资款的申请和使用

- 3.1 融资方在电商钱包通过点击"确认提交"本合同后,融资方可以通过电商钱包的订单系统向保理方申请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通过融资方的申请并核定融资方的保理融资额度。
- 3.2 保理方收到融资方的申请后对融资方应收账款等资信资料的审查期限和核定融资方融资额度的期限合计为 1-2 个工作日。
- 3.3 在保理融资期限内,融资方可以在融资额度内通过电商钱包向保理方申请保理融资款使用金额(以不超过保理融资额度为限),保理方应在收到融资方的该申请后及时将保理融资款支付至融资方账户。
 - 3.4 保理融资额度的使用和调整。
 - 3.4.1 保理融资额度的使用,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 (1) 保理方已为融资方办理的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之和未超过保理融资额度;
 - (2) 保理融资申请在额度有效期内提出;
 - (3) 保理方已受让融资方的应收账款;
 - (4) 在本合同生效后, 融资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融资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 3.4.2 下列任一事件构成本合同所统称"保理融资额度调整事件", 发生"额度调整事件" 时, 保理方有权冻结、减少或取消已核定的、尚未使用的保理融资额度:
 - (1) 融资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 (2) 融资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 (3) 融资方在履行与保理方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保理方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 (4) 融资方在交易合同项下有任何商业欺诈行为的。
- 3.5 保理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以保理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及单据为准。
- 3.6 经保理方同意,融资方可以提前一次性支付完毕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服务费、保理手续费。
- 3.7 融资方应按时足额向保理方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服务费、保理手续费;若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则视为逾期,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百分之一向保理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融资方每期支付的款项,保理方有权按照如下款项的任何顺序予以扣减计算:(1)逾期违约金;(2)逾期保理手续费;(3)逾期保理融资服务费;(4)当期保理手续费;(5)当期保理融资服务费;(6)逾期保理融资款;(7)当期保理融资款;(8)保理方因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
- 3.8 保理方给予融资方保理融资额度,并不意味着保理方有义务就融资方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对于融资方根据本合同提出的保理融资申请,保理方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理。
- 3.9 融资方和保理方一致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保理方式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保理方有权直接向融资方追索与保理融资款金额等额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费、保理手续费等。
- 3.10 保理方委托深圳市嘉富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连连线上支付平台进行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与收取,该支付收取行为的法律效力、法律后果以及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保理方。

第四条 融资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融资方是合法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4.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融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4.3 融资方保证并承诺其向保理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均是自愿授权保理方获取和使用,同意并知情通过居间渠道的个人信息授权给于保理方使用,不存在保理方不当获取或使用的情况,且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保理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保理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 4.4 融资方自愿授权保理方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的个人信用征信机构 查询其征信报告,并可以通过电话调查、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其个人资信及相关情况;自愿 授权保理方对款项使用情况和融资方在保理融资期限内的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融资 方保证在双方权利义务未结清前根据保理方要求随时出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协助保理 方进行以上资信调查和监督。
 - 4.5 融资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电商钱包的账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履行义务。
- 4.6 融资方知悉并同意《电商钱包代扣服务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融资方通过电商平台接受商业保理融资服务时,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电商平台的相关约定及平台业务规则等亦同时需要遵守。
- 4.7 融资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转让予保理方的对第三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属于融资方所有、是独立的、完整的和无瑕疵的,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不存在任何其他的权益或留置、扣押、查封、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 4.8 融资方承诺在保理融资期限内无权另行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 4.9 未经保理方的书面同意,融资方承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0 融资方知晓并确认保理方不介入融资方与第三方债务人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之中,融资方得知基础交易合同发生纠纷的,可以在必要时通知保理方。如因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纠纷,发生第三方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融资方应另行向第三方债务人支付,与保理方无关。

第五条 保理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5.1 保理方是合法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保理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5.3 保理方保证在融资方授权的范围内合理合法使用融资方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决不恶意侵犯融资方的隐私权。
 - 5.4 保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融资方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服务并依约履行义务。

第六条 违约

-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融资方的根本违约: (1) 未经保理方同意,融资方擅自对已转让的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其他方,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2) 融资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电商钱包账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3) 融资方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或融资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任一事项是违法的、不真实的、或存在重大误导的; (4) 融资方未能遵守与保理方或保理方关联企业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的。
- 6.2 出现上述 6.1 的违约情形时,保理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催告融资方限期改正; (2)缩减或撤销额度、或缩短额度有效期; (3)要求融资方按保理方实际发放

的保理融资款的 20%向保理方支付违约金; (4)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将融资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征信中心、征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 (6)要求融资方赔偿给保理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催告费、诉讼或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7)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八条 通知

- 8.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通知、单据、法律文件及其他 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递交或发送到下述电子邮箱、通讯地址。
- 8.2 任何一方的下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 8.3 双方的通知信息为:

(1) 融资方: (店铺名称) 广州彭吉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联系电话) 18925076006

联系人: (申请人姓名) 彭吉

_{电子邮箱:} 3439899@qq.com

(2) 保理方: 康德隆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515

电话: 0755-89541000

联系人: 庄锡鹏

电子邮箱: kangdelong@ds-money.com

- 8.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保理方对融资方的任何通知,保理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保理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信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保理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融资方者为准。
- (1) 公告,以保理方在其网站、网上公司、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2) 专人送达,以融资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保理方最近所知的融资方通信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 (4) 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送达于保理方最近所知的融资方电子邮箱或电子通信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本合同签署后,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双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方披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 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保密信息");
- (2) 任何一方只能将保密信息和其内容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款的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A. 从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 B.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
 - C.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D.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
- 9.2.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9.3 本合同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 (1) 向本合同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及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咨询公司披露,但上述保密信息接受方也同样须遵守本合同中保密条款;
 - (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3) 依据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审批机构和/或法院、仲裁委等权力机构进行的披露。
 - 9.4 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债权转让

- 10.1 保理方有权保理商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下其已受让应收账款或其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对融资方享有的债权之全部或部分向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进行转让(下称"债权转让")。保理方进行债权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受让保理方在本合同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之约束。
- 10.2 双方同意并确认,融资方授权电商钱包代其接收本合同之债权转让交易通知。若保理方转让本合同之债权的,保理方将债权转让交易通知发送至电商钱包时,即视为已经将债权转让交易通知到了融资方,此债权转让交易对融资方产生效力。保理商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下其已受让应收账款或其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说明

11.1 本合同约定的商业保理服务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以及双方通过电商钱包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1.2 融资方与保理方通过"法大大"第三方电子合同平台正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

成立并生效,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结清时本合同失效。

11.3 如本合同生效后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从整体上不再合法或

不可履行的,各方应秉持诚信原则并在最大限度尊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尽快修改有关条

款。如双方无法在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条款修改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而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中所统称"内"、"不超过",除非另有特殊说明,均含本数。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融资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保理方已应融资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融资方对所有内

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处)

融资方 (申请人):

保理方(公司):

签订日期: 2018_年6 月7 日

11